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邱正忠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○樓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深坑區所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邱正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正忠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經受刑人就附表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請求合併定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、上開判決書以及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等件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以及均基於不法所有意圖，獲取他人財物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類，犯罪行為之時間相隔僅一月，犯罪關聯性不高等情，基於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判斷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本案係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衡以訴訟經濟，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，自於法無違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王梅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人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